



---

##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签署增资协议这一事项的相关议案和资料，我们认为：

1.本次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基金”）向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黑猫”）增资 50,000 万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内蒙古增资事项。

2. 公司与纾困基金签署增资协议，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及其配偶与纾困基金分别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为公司远期股权回购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签署增资协议的》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贾茜：



---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陶树生

贾 茜：



---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贾茜：